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龍騰包裝紙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美國中南廢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其印有「D」及「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太倉包裝紙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替代：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替代：

「87. (1)儘管公司細則內有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2)條替代：

「(2) 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